

附件：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晋人社办函〔2020〕26号

关于暂停组织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群聚集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，按照人社部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暂停组织全省劳动能力现场鉴定，恢复时间疫情解除后另行通知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手机APP、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实现申请受理“网上办、不见面”，相关资料容缺后补，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不停摆、不耽误。对已受理未办结的申请，要建立工作台帐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。现场鉴定与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一并完成。

如遇伤情复杂严重急需鉴定等特殊情形，要特事特办，必要时可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单独上门鉴定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